

**关于批准或加入
《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
(201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
的成套行政材料**

1) 文书的全称:

2014年4月4日订于蒙特利尔的《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

2) 历史:

2014年3月26日至4月4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以审议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1963年东京)。

3) 摘要:

《蒙特利尔议定书》对1963年9月14日订于东京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1963年东京公约)做了修订。该议定书通过在一定条件下承认降落地国和经营人所在国有权对航空器内犯下的罪行和行为行使管辖权而扩大管辖范围。如果符合议定书中规定的条件,对罪行确立这种管辖权是强制性的。

该议定书还将法律承认和某些保护扩展到机上安保员。它还包含诸如解决国家之间协调、适当程序和公平待遇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有权要求补偿的规定。

4) 批准的主要理由:

《蒙特利尔议定书》是国际社会为了扩大《东京公约》的范围,以使不是登记国的国家对不循规旅客行使管辖权集体努力的结果。通过在强制性基础上扩大管辖范围,它将加强各国打击航空器内不循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及频率升级的能力。该议定书还承认许多国家相互协助以遏制不循规行为,恢复航空器内良好秩序和纪律的愿望。

5) 生效:

根据其第十六条,该《议定书》将在蒙特利尔的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向所有国家开放签字,直至其生效。

根据其第十八条,该《议定书》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二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6) 交存:

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尔市大学街999号 H3C 5H7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秘书长

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 收

Secretary General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

Attention: Legal Affairs and External Relations Bureau

999 University Street

Montréal, Québec

Canada H3C 5H7

附篇:

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范本以及加入书的范本

201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的范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鉴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在蒙特利尔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

鉴于[国名]政府于[日期]签署了该《议定书》;

又鉴于该《议定书》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该《议定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因此，我 —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称]，宣布[国名]政府经研究上述《议定书》后予以[批准][接受][核准]，并承允切实履行和实施该《议定书》所包含的各项规定。

我已于[日期]在[地点]在[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上签字，以资证明。

[签字]和[印章]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加入书]的范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鉴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在蒙特利尔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

又鉴于该《公约》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未批准、接受或核准该《议定书》的任何国家, 可随时加入之;

因此, 我 —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姓名和职称], 宣布[国名]政府经研究上述《议定书》后予以加入, 并承允切实履行和实施该《议定书》所包含的各项规定。

我已于[日期]在[地点]在加入书上签字, 以资证明。

[签字]和[印章]